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12月3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的2023年度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审计资质、行业履职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对公司的服务情况和质量，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我们汇报并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详尽资料。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谢洪涛先生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承玉 \_\_\_\_\_

曲振尧 \_\_\_\_\_

刘雪娇 \_\_\_\_\_

2023年12月3日